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 结束第一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第一个开放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第一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